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586640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醫療機構，經民眾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13 日檢舉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集團水微晶或玻尿酸 滴入式美白.....0.1CC 水微晶 大分子玻尿酸 全身滴入式美白 \$799.....」、「.....○○冰激光除毛 塑手臂課程.....2 堂只要 \$899.....」、「.....○○雷射三選一.....約會摇身一變無瑕完美情人 雷射 3 選 1.... ..幸福價 488 元.....」、「.....天使白超微米導入課程 2 次\$799.....○○美容中心 xxxxxx 臺北市○○○路○○段○○號.....」、「.....○○診所-80 分鐘甩肉雕塑課程 80 分鐘 瘦身雕塑超 easy 力甩肥肉 揮別蝴蝶袖 \$600.....」、「.....○○專屬個人雞尾酒雷射.....雞尾酒 5 選 2 雷射+美顏超導課程 美麗價\$899.....」等 6 則醫療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4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及經訴願人提出書面說明後，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協助特定醫療機構招徠醫療患者之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1 年 7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586640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違規廣告共 6 則，第 1 則罰 5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合計 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7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8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

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1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81933 號函釋：「主旨：有關醫療機構以『網路團購方式』行銷並販售『醫療機構相關療程及諮詢券』之適法性……說明：……四、另於網際網路刊登醫療廣告，應符合本署 99 年 2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0337 號公告之『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規定，至團購網刊登診所機構名稱、診療項目、醫美課程及療程金額等，已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7
違反事實	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
法規依據	第 84 條 第 10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為網路消費資訊搜尋平台，系爭廣告資訊係透過網路蜘蛛程

式隨機擷取購物網上之資訊聯結，並以網路搜尋引擎慣用之超連結方式，提供進入原始資訊所屬網站內容之目的網頁（域）直接點閱，訴願人並非醫療廣告之刊登者，無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之適用。

（二）本件相關系統軟體係自動抓取相關網站資訊，而系統並無法判斷相關資訊為何，可見訴願人並無故意及過失。

（三）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通知時，即將相關資訊卸下，應受責難程度小，原處分機關裁處 10 萬元罰鍰，顯不符比例原則。

三、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有系爭 6 則廣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非醫療廣告之刊登者，僅係網路消費資訊搜尋平台提供者，無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之適用；相關系統軟體係自動抓取相關網站資訊，而系統無法判斷相關資訊為何，訴願人並無故意及過失，且本案裁處 10 萬元罰鍰違反比例原則等節。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而廣告內容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醫療廣告；違者，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論處。經查本件違規網頁內容，其刊登醫美診所名稱、電話、地址、診療項目，並有優惠價格等文詞，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訴願人公司所屬網站網頁載有「非常勸敗 VeryBuy 全台 5 折團購第一站」，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網站屬性係屬「團購網」應可認定。次按醫療機構如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該機構醫療相關資訊，應遵守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之規定，又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於網路刊登醫美診所地址、診療項目、醫美課程及療程金額等，已有藉系爭廣告以達招徠患者醫療業務為目的之行為，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1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81933 號函釋意旨，足認已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自應受罰。又該網站既為訴願人所建置，其自應對該網站所刊登之資料是否有違反醫療法規等負管理維護之責，而系爭違規廣告內容既為訴願人所建置之系統自動抓取連結，即難謂其對該網站已盡管理維護之責而無故意或過失。末查訴願人主張其於原處分機關通知時，即將相關資訊卸下乙節，乃事後改善之行為，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裁罰基準規定，以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處訴願人 10 萬元（違規廣告共 6 則，第 1 則處法定最低額 5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合計 10 萬元）罰鍰，應無違反比

例原則。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裁罰基準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